

印刷 合同

编号： 11N10509097720255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交通运输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勒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9号	其他印刷服务	-	采购需求:A4函头, A3红头	采购需求:A4函头, A3红头	1	件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9号	其他印刷服务	1	15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，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制作；
2. 乙方按时送货上门；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签协议，协议与本合同共具法律效力；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阿勒泰市金山彩印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阿勒泰市文化路5-1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1190648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81201092001301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